

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54 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11鄰130之2號

聯絡人：李秉豪

電話：037-931301 分機132

傳真：037-932436

電子郵件：schnider@st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獅鄉財福字第1120031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 1件，令 1件，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-1121201 1件，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-1121201 1件，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-1121201 1件（0031470_公告.pdf、0031470_令.pdf、0031470_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-1121201.pdf、0031470_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-1121201.pdf、0031470_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-11212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「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全部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暨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案（112年11月9日獅鄉代(22)會字第1120000667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2/05 16:24:25
交換章

